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蔡淳如
電話：02-82366656
E-Mail：chuenr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一字第111541416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Z02D003281_111D2000682-01.doc、111Z02D003281_111D2000683-01.doc、111Z02D003281_111D2000684-0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修正草案
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民國111年2月
11日（星期五）前惠示卓見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規定前於76年2月13日與貴總處會銜訂定發布，迄今業
34年未修正，考量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業已
廢止，本規定第5點第8款宜配合修正，又為符法制及實務
需要，爰修正本規定。
- 二、為期本規定修正草案之內容更臻周妥可行，請依案附修正
意見表惠填修正意見及加蓋機關章戳，掃描後併同電子檔
（word格式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
（chuenru@mocs.gov.tw）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填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